关于开展青岛市2021年第二次博士后资助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功能区管委人事部门、博士后站（基地）设立单位、出站（基地）博士后在青工作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青岛市博士后培养留青资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发﹝2019﹞3号）有关要求，将于近期开展青岛市2021年第二次博士后资助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助

申报资助包括建站（基地）资助、站（基地）科研资助、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、博士后安家补贴、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等五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材料

（一）建站（基地）资助

2015年之后，新设立的流动站、工作站（不含分站）及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并开题后，分别给予设站（基地）单位5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建站（基地）资助。已经申报过的不再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博士后进站介绍信或进站备案证明；

2.开题报告。

（二）站(基地)科研资助

2021年8月之后，招收至少1名博士后进站后并开题的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基地，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科研资助。每个站（基地）每年只能申报一次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博士后进站介绍信或进站备案证明；

2.开题报告。

（三）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

在站（基地）博士后（不含在职和两年期满未出站人员），给予2021年8月至12月的博士后生活及住房补贴（每月每人5000元）。以实际在站月数计算，已申报过的月份不可重复申报，自进站（基地）之月起最多申报24个月。

（四）博士后安家补贴

2017年1月1日之后、2018年6月6日之前出站并于出站后6个月内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（不含入站前已在青且在职人员）的博士后，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。安家补贴分两年给付，每次支付50%。博士后留青工作满1年后，申报第1次安家补贴；留青工作满2年后，申报第2次安家补贴。

2018年6月6日之后出站并于出站后6个月内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（不含入站前已在青且在职人员）的博士后，给予其25万元安家补贴。安家补贴分两年给付，博士后留青工作满1年后，申报第1次安家补贴，为40%；留青工作满2年后，申报第2次安家补贴，为60%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与工作单位订立的三年及以上期限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
2.社会保险对账单（打印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）；

3.博士后进站审核表；

4.博士后工作期满审批表；

5.户口簿等户籍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

2021年8月至12月进站（基地）的申报“具有创新性或创业前景”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的博士后，经单位从中择优推荐，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给予5万元的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。单位推荐申报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资助名额，根据单位同期进站（基地）博士后数量、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博士后进站介绍信或进站备案证明；

2.开题报告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1.申报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至31日；

2.申报网址：<http://rc.qingdao.gov.cn（青岛人才网）；>

3.各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博士后网上申报并负责初审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终审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，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织申报；

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，由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组织申报；

出站博士后所在工作单位应先注册后再申报；

2.银行账户必须是中国农业银行或交通银行，其他银行的不予拨付；

3.博士后资助申报业务咨询电话85912793，技术支持电话88915202（青岛人才网）。

附件：青岛市博士后资助系统用户手册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3日